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2〕14号

当事人：台山市宝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772B067

法定代表人：余松想

住所：台山市白沙镇阳岭村委会学岭山（阳岭石塘）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4月29日调查发现，你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22年4月29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和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台）环境监测（2022）第ZF0429001M号监测报告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排污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停止排污。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

不执行，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6日